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02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貨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三號

上 訴 人 彭玉婷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訴人陳聰明

劉淑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

被 上訴 人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以仁

參 加 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六 號),各自提起一部上訴、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彭玉婷(即本訴訟第一審原告)主張:訴外人鴻達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達公司)因公司營運需要,由負責人黃 豪濱代表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將鴻達公司對被上訴人(即 本訴訟第一審被告)之應收帳款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讓與伊以 爲借款擔保,經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確認無誤後,陸續借 款新台幣(下同)四千萬元予鴻達公司。嗣鴻達公司就上開借款 屆期未還,伊乃本於受讓之系爭債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帳款,詎 被上訴人以參加人亦爲系爭債權受讓人爲由拒絕付款,惟參加人 受讓系爭債權在伊之後,被上訴人自應先給付款項予伊等情,爰 依債權讓與及買賣契約之關係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三千九百 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,並加計其中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六 十九元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算,一千二百十六萬五千四百 六十七元自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算,八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 二元自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,其餘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 七元均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未繫屬 於本院者,不予贅述)。

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: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間之「交易基本契

約書」第十七條明文約定:非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,鴻達公司不 得將系爭債權讓與,彭玉婷主張其不知有該條款存在,應負舉證 責任。況依彭玉婷與鴻達公司簽署之「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同意書 _ 第二條及黃豪濱所出具之申請書,足證彭玉婷受讓系爭債權時 ,已知悉該特約條款之存在,且彭玉婷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曾 委由劉美容、陳明仁與被上訴人之財務長黃信諭接洽債權讓與事 宜,業經黃信諭口頭拒絕,此由被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 日仍將三月份應收帳款匯入鴻達公司帳戶,而非逕行匯入彭玉婷 指定帳戶可證,彭玉婷既非善意之第三人,其與鴻達公司間之債 權讓與契約不生效力。縱認彭玉婷有效受讓系爭債權,亦係作爲 借款之擔保,本質上爲從權利,彭玉婷應舉證證明其與鴻達公司 確有四千萬元借款債權存在。鴻達公司已向彭玉婷清償二千二百 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元,倘認彭玉婷對鴻達公司有三千七百六 十五萬一千元之借款債權,扣除上開清償之數額,其僅得向被上 訴人請求給付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元等語,資爲抗辯。 另上訴人陳聰明、劉淑美(下稱陳聰明等二人)在原審於彭玉婷 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訴訟繫屬中,以彭玉婷及被上 訴人爲共同被告,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:鴻達公司因財務困窘向 訴外人美圓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美圓公司)借款三千五百萬元週 轉,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暨相關利 息、違約金、墊付款之擔保物權及其他從權利,全部轉讓予美圓 公司,並簽發面額分別爲二千萬元、一千五百萬元之保證本票予 美圓公司,嗣經美圓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將上開債權全 部讓與伊,伊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。鴻達公司竟於九十七年 五月二十日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彭玉婷,彭玉婷並據以向被上訴人 起訴請求,並經第一審判決准許。然美圓公司既已於同年月十七 日經鴻達公司讓與取得系爭債權,彭玉婷無從再自鴻達公司受讓 取得債權等情,求爲確認彭玉婷對被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主文所 示之債權於三千五百萬元範圍內不存在,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三千 五百萬元及各自屆期日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 彭玉婷及被上訴人則以:陳聰明等二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, 其上僅有讓與人單方蓋印,受讓人並無蓋印表示同意,該債權轉 讓未經雙方意思合致而未發生效力。況陳聰明等二人所提出之債 權讓與證明書,其上分別載明訂約日爲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九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,惟陳聰明等二人遲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始至被上訴人處告知債權轉讓,於此之前,被上訴人並未收到任 何債權轉讓之通知,有悖於常情,亦可證該債權轉讓確未發生效 力。縱認上開轉讓行爲於三方當事人內部間發生效力,然因受讓

人受讓時已知悉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間訂有債權禁止轉讓之約定

,且該轉讓行爲未經被上訴人事前書面同意,對被上訴人而言, 亦不生債權讓與效力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以:關於本訴訟部分:查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於九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簽署交易基本契約書,規範雙方間所有買賣、 委託製造等個別交易事項,於第十七條約定:被上訴人或鴻達公 司,未得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因本契約或個別契約所生一切權利 與義務(含債權、債務)之全部或一部轉讓給第三者或提供擔保 。嗣被上訴人陸續依約向鴻達公司下單,就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 日以後所下之訂單,鴻達公司對被上訴人迄今尚有應收帳款債權 三千九百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,其中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 六十九元部分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清償期,一千二百十六 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元部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清償期,八 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部分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清 償期,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部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屆清償期(即系爭債權)。其後鴻達公司由負責人黃豪濱 代表就系爭債權先後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 予美圓公司、於同年月二十日與彭玉婷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 意書、同年六月十六日與參加人簽訂國內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 等情,爲兩造所不爭執,並經證人黃豪濱證述屬實,且有上述契 約書證及應收帳款明細可稽,堪信爲真實。按違反禁止債權讓與 契約所爲之讓與,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雖 屬無效,惟此項不得讓與之特約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,爲 同法條第二項所明定,若第三人不知有此特約其讓與應爲有效。 即當事人間有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,而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第三 人,若第三人知有此特約,其讓與應爲無效。經查依鴻達公司於 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蓋章出具予美圓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之記 載,鴻達公司已將其與被上訴人訂立交易基本契約書交付美圓公 司。再依證人即鴻達公司負責人黃豪濱之證言,足見美圓公司知 悉債權讓與證明書之內容。參以美圓公司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 五日出具予陳聰明等二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,美圓公司亦將 鴻達公司與被上訴人所訂立之交易基本契約書交予陳聰明等二人 。被上訴人主張:美圓公司於受讓時已知悉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 之交易基本契約書第十七條有關系爭債權禁止轉讓之約定等語, 尚非無據。而鴻達公司轉讓系爭債權其中三千五百萬元予美圓公 司未經被上訴人同意,復爲本訴之兩浩所不爭執,依上開說明, 應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次查鴻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與 彭玉婷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意書,約定將系債權轉讓予彭玉 婷,而依證人即被上訴人財務長黃信諭於第一審及原審之證言, 僅堪認定鴻達公司與彭玉婷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意書之後,

分別由鴻達公司劉經理及彭玉婷陳姓友人代表,共同至被上訴人 處告知系爭債權轉讓之事,經黃信諭表示須向公司確認意見,黃 信諭未提及禁止轉讓系爭債權之約款。如此尚不足以推認彭玉婷 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受讓系爭債權當時,已明知鴻達公司與被 上訴人間禁止轉讓系爭債權之約定。再查鴻達公司與彭玉婷簽訂 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意書第二、三條雖記載:本債權轉讓乙方 (即鴻達公司) 已充分經丙方(即被上訴人) 同意無誤;檢附乙 方與丙方已生之債權轉讓明細表一份等語,該應收帳款債權轉讓 同意書未經被上訴人具名,惟依上開記載之內容及證人黃豪濱之 證詞,黃豪濱代表鴻達公司與彭玉婷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意 書時,僅提出所轉讓之系爭債權明細以爲附件,並未告知系爭債 權禁止轉讓之特約,反而表示被上訴人已同意系爭債權之轉讓以 取信彭玉婷。衡情,彭玉婷若知悉系爭禁止約款且未據被上訴人 同意,應不會同意貸放數千萬元鉅款予鴻達公司,因此尙難認彭 玉婷曾審閱鴻達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交易基本契約書或知悉系爭 **債權讓與應取得被上訴人書面同意之特約。被上訴人執應收帳款** 債權轉讓同意書第二條之文義,辯稱彭玉婷知悉且應受禁止轉讓 系爭債權特約之拘束,尚無可採。至於鴻達公司負責人黃豪濱嗣 於九十七年八月間所簽署出具予參加人之申請書,其上雖載有其 已告知彭玉婷上開特約(即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讓與之約定) ,然其亦證稱:該申請書之內容,是參加人之李菊芬擬的,交給 伊簽名,伊告訴她一些事情,內容是她擬的,伊有要求更改部分 內容,但李菊芬不答應……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伊與彭玉婷在簽 債權讓與書的時候,並不知道有特約條款等語,亦難執該申請書 推認彭玉婷明知系爭債權有禁止轉讓之特約。此外,復無其他證 據足認彭玉婷確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 意書之前或當時,已知悉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間有不得轉讓系爭 **債權之特約。彭玉婷主張: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間上開特約不得** 對抗伊等語,與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。鴻 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彭玉婷,應爲有效 ,且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時,於受 讓之節圍內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系爭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同意書 首段載明:乙方(借款人)鴻達公司日前向甲方(放款人)彭玉 婷借款三千萬元整(實際借款金額以另立借據爲準),並無條件 同意其與被上訴人(簡稱丙方)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所 有訂單已發生與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債權轉給甲方等語。第一條 並約定:上述之應收帳款若不足以抵足乙方所積欠甲方之借款, 乙方仍需負清償與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。依上開文義內容,鴻 達公司轉讓系爭債權予彭玉婷乃爲擔保其實際所欠借款之清償。

彭玉婷對鴻達公司之實際借款債權數額自有探究之必要。鴻達公 司以借款人名義出具借據予彭玉婷,先後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借款六百萬元、同年月二十三日借款六百三十萬元及一百七十萬 元、同年月二十六日借款四百萬元、同年六月三日借款三百八十 萬一千元、同年六月十二日借款六百七十五萬元、同年七月四日 借款九百十萬元,共計三千七百六十五萬一千元,並經彭玉婷於 同日分別以富碁公司、鴻達公司或黃豪濱名義將同額款項匯入富 **基公司或鴻達公司帳戶內以爲給付,其後鴻達公司已先後還款共** 二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元,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, 鴻達公司尚欠借款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元,業經證人 黃豪濱陳明並提出借款、還款明細及還款之匯款單據暨支票影本 可稽,核與彭玉婷於與鴻達公司之另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七 年度北簡字第三二七四一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具狀陳報 之匯款數額及檢附之匯款單據暨收據(兼借據證明)影本相符。 鴻達公司尚欠彭玉婷借款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元之事 實,堪以採信。至於彭玉婷雖主張其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借款八百五十萬元予鴻達公司,並據提出匯款人及收款人均爲富 **基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爲證,惟此爲鴻達公司負責人** 黄豪濱所否認,且此部分匯款另無如上所述以借款人鴻達公司名 義出具之同日借款收據以資相應佐證,而彭玉婷於上開另件與鴻 達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中亦未提出主張,參以彭玉婷 於該訴訟自陳匯款予鴻達公司金額是三千七百萬元或三千八百萬 元等情,此筆八百五十萬元難認亦爲鴻達公司向彭玉婷借貸之款 項。彭玉婷另主張:當時與鴻達公司口頭約定借款以天計息按日 息百分之〇・五至百分之〇・七計算云云、亦爲黃豪濱所否認、 彭玉婷就此復未舉證以實其說,難認鴻達公司與彭玉婷有約定上 開利息之計算方式,參以上述以借款人鴻達公司名義出具予彭玉 婷之借據均表明借款金額,此外另無利息之記載,難認鴻達公司 就未明確約定之利息亦在轉讓系爭債權之擔保範圍。綜此,應認 鴻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彭玉婷之範圍爲 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元,即系爭債權在上開數額之範 圍內對被上訴人發生移轉予彭玉婷之效力。鴻達公司就被上訴人 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所下之訂單,對被上訴人尙有系爭 應收帳款債權三千九百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,其中第一筆貨款一 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部分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屆清償期,第二筆貨款一千二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元部分於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清償期,第三筆貨款八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 七十二元部分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清償期,第四筆貨款五百四 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部分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清償期。

又本件系爭債權受讓之金額,若未達系爭應收帳款全額時,其轉 讓之順序從第一筆貨款債權開始轉讓,而彭玉婷受讓系爭債權之 金額爲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元,由此堪認彭玉婷因受 讓取得對被上訴人之第一筆貨款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 九元及第二筆貨款其中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債權。綜 上所述,彭玉婷依債權讓與及買賣契約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給 付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元,及其中一千二百九十七萬 一千三百六十九元部分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,其餘二百四 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部分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,均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爲有理由,應予 准許,逾此所爲請求,爲無理由,不應准許,爰將第一審所爲彭 玉婷勝訴之判決,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,予以廢棄,改判駁回 彭玉婷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,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,予以維持,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。關於主參加訴訟部分:依被上訴人與鴻 達公司簽訂之交易基本契約書第十七條約定,鴻達公司未得被上 訴人書面同意時,不得將系爭債權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。嗣 鴻達公司就系爭債權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 予美圓公司,同時將鴻達公司與被上訴人之上開契約書影本持交 美圓公司,其後美圓公司再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債權讓 與證明書予陳聰明等二人時倂交付之。由此堪認美圓公司於受讓 時已知悉被上訴人與鴻達公司之交易基本契約書第十七條有關系 爭債權禁止轉讓之約定。而鴻達公司轉讓系爭債權其中三千五百 萬元予美圓公司未經被上訴人同意,爲兩浩所不爭執,依民法第 二百九十四條規定,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鴻達公司轉讓系爭債 權其中三千五百萬元予美圓公司既不生效力,美圓公司自無從取 得對被上訴人三千五百萬元貨款債權再轉讓予他人,則美圓公司 雖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予陳聰明等二人 ,將其對被上訴人之貨款請求權(債權)共三千五百萬元,即日 起讓與陳聰明等二人,陳聰明等二人亦無從因此受讓取得對被上 訴人之三千五百萬元貨款債權,且此轉讓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。 美圓公司讓與系爭債權其中三千五百萬元予陳聰明等二人,亦不 生讓與之效力。陳聰明等二人所主張之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 ,並不能以確認彭玉婷對被上訴人就系爭債權於三千五百萬元範 圍內存否之判決予以除去,難認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受確認判 决之法律上利益。且其未受讓取得對被上訴人之三千五百萬元貨 款債權,其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三千五百萬元本息,亦屬無據, 不應准許。綜上所述,陳聰明等二人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訴 請確認彭玉婷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於三千五百萬元之範圍內均不存 在;被上訴人應給付三千五百萬元及其中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 三百六十九元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,一千二百十六萬五千 四百六十七元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,八百三十九萬二千二 百七十二元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,一百四十七萬零八百九 十二元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,均無理由,爰駁回其主參加之訴;並敘明本件 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,經審酌後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不再一一論述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查原 審以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債權讓與證 明書,已可認定鴻達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美圓公司,及美圓公司 將系爭債權讓與陳聰明等二人,均因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而均無 效,原審認無必要而未依陳聰明等二人之聲請訊問美圓公司負責 人張宇君,於法尙難認有違誤。陳聰明等二人其餘上訴論旨及彭 玉婷上訴論旨,分別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 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均非有理 由。至於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、甲、上訴部分一第十五行,將金 額應爲「六百四十七萬零八百九十二元」,誤寫爲「六十四萬七 千八百九十二元」,應由原審依法更正,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均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V